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立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《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(〔2024〕154 号), 责令要求公司非经营占用资金 77.96 亿元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。截至目前, 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 77.96 亿元尚未偿还, 也未提出明确偿还计划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, 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 77.96 亿元被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, 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, 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, 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, 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, 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。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及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旭集团”)于 2024 年 9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)下发的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》(编号: 证监立案字 007202432 号、证监立案字 03720240040 号), 公司及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, 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立案。

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9 日披露了第一次被立案调查的公告, 本次立案为第二次立案调查。

目前，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。立案调查期间，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请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